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主要交易
出售華融信託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日、8月17日及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對外轉讓所持有的華融信託76.79%股權相關事宜，並已於北金所發佈本次轉讓的信息及有關材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讓方)於北金所掛牌披露期結束後，徵集到一個意向受讓方，為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於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簽署《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合同》，本次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15,234.07萬元。

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華融信託任何權益，且華融信託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本次轉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本次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告完成。因此，本次轉讓未必會進行。此外，本次轉讓之財務影響為初步測算數，實際產生的財務影響將以本公司經審計財務數據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日、8月17日及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對外轉讓所持有的華融信託76.79%股權相關事宜，並已於北金所發佈本次轉讓的信息及有關材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讓方)於北金所掛牌披露期結束後，徵集到一個意向受讓方，為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於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簽署《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合同》，本次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15,234.07萬元。

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8月16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出讓方；及
-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作為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的管理人，代表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作為受讓方

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本次轉讓

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華融信託76.7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15,234.07萬元。

華融信託是一家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是本公司在重組新疆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基礎上於2008年設立。華融信託近年深化主業轉型，堅定回歸信託本源、踐行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目前經營的業務品種主要為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華融信託76.79%股本權益，華融信託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並不是華融信託其他股東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

華融信託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歸母所有者權益(即其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40,950.83萬元。以下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華融信託的主要財務數據，有關數據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費前利潤／(損失)	(596,168.22)	79,271.25
扣除稅費後利潤／(損失)	(595,583.24)	65,163.71

代價及支付

本公司選聘中聯資產為資產評估機構，已完成資產評估並報財政部備案。以2021年7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華融信託76.79%股權的評估值(採用市場法評估)為人民幣615,234.07萬元。本公司可在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作為在北金所的掛牌底價，根據《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2009)第54號)(鏈接：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9/content_1430800.htm)，經公開徵集，產生2個以上(含2個)意向受讓方時，最終的轉讓價格應通過公開競價方式確定；或只產生1個意向受讓方時，最終的轉讓價格應由雙方協商確定，但轉讓價格不得低於掛牌價格。由於在北金所完成公開徵集後只產生1個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即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故並無舉行公開競價，因此本次轉讓的代價即為掛牌價人民幣615,234.07萬元。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按照本公司和北金所的要求支付並暫由北金所託管的已支付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億元作為部分轉讓價款入賬。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應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將除保證金外的剩餘轉讓價款(即共人民幣565,234.07萬元)一次性匯入北金所指定的結算賬戶。

北金所在收到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支付的全部轉讓價款(包括保證金和剩餘轉讓價款)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款(包括保證金和剩餘轉讓價款)劃轉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本次轉讓涉及的債權、債務的承繼和清償辦法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受讓轉讓標的後，華融信託原有的債權、債務由本次轉讓後的華融信託繼續享有和承擔。

交接及過渡期事項

自交割日(即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根據本合同的約定支付所有轉讓價款後並華融信託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提供其股東名冊複印件及出資證明書之日)起，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成為持有華融信託76.79%股份的股東。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之間的過渡期內，與轉讓標的相關的盈利或虧損，由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享有和承擔；本公司對轉讓標的、股東權益及華融信託資產負有善良管理的義務，不得實施可能導致華融信託經營成果、業務開展及華融信託淨資產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行為。

違約責任

如本次轉讓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本公司股東未審議通過本次轉讓的，本合同不生效並本公司無需承擔違約責任；本公司需促使北金所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返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已經支付的全部轉讓價款(包含保證金)。如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未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關於華融信託控股股東的資格核准，本公司需促使北金所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返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已經支付的全部轉讓價款(包含保證金)，且不視為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違反本合同的約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轉讓且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股東資格之日起生效，即本次轉讓自滿足以下各項後正式交割：

- (1) 華融信託其他現有股東已就本次轉讓放棄優先購買權；
- (2) 本公司已就本次轉讓依法履行了內部決策、有權機關審批、資產評估等相關程序；
- (3) 本公司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的規定，就本次轉讓已經在北金所完成公開掛牌交易程序；
- (4)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轉讓；
- (5)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股東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
- (6)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的全部產權交易價款；及
- (7) 華融信託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提供一份蓋章確認與原件一致的股東名冊複印件及一份證明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持有華融信託76.79%股權的出資證明書正本。

於本公告日期，已達成上述第(2)、(3)項先決條件。

本次轉讓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華融信託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融信託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華融信託任何權益，且華融信託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初步評估，假設本次轉讓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於交割後，本集團預計因本次轉讓將會確認未經審核稅後利潤約人民幣30.39億元，相當於以下的(1)-(2)-(3)，而其等分別代表：

- (1) 本次轉讓之總代價人民幣61.52億元；
- (2) 華融信託於2021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中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為人民幣26.18億元；
- (3) 根據代價及初始投資成本將予計提之估計稅項為人民幣4.95億元。

假設本次轉讓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於交割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將分別因本次轉讓而減少約人民幣150.60億元和約人民幣173.07億元。假設本次轉讓於2021年1月1日完成交割，在不考慮當年因處置華融信託股權產生的損益影響外，2021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預計減少人民幣5.00億元。

本集團因本次轉讓之財務影響需待華融信託76.79%股權的轉讓完成後，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交割後，本次轉讓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一般營運資金，以進一步充實資本和發展本公司之主營業務。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轉讓有助於本公司堅持回歸本源、聚焦主業，確保可持續經營發展，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推動銀行業和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銀保監發[2019]52號))等監管機構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逐步退出非主業的要求(如本集團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等非不良資產經營之業務)而專注於其主營業務(即不良資產經營)。此外，本次轉讓可有效釋放資本，用於拓展本集團主營業務，有利於本集團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和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主業發展，對集團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更有益處。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1年12月13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4日及2022年6月30日完成對外轉讓所持華融中關村不良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目前除本次轉讓外，已啓動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融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晉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工作，並前期初步資料已分別於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及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及2021年12月7日之通函披露。本公司將適時按《上市規則》之要求進一步發佈公告。除已披露外，本公司暫無其他主要處置計劃。

2022年，本集團將以引戰增資為契機，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深入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關於「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會議精神，回歸本源、聚焦主業，圍繞「攻堅轉型」總目標，細化落實「化風險、活存量、優增量、強基礎」四大經營任務，立足不良資產主業功能定位，發揮逆周期和金融救助功能作用，全力推進業務轉型和存量攻堅有機結合。一方面，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和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主業發展，夯實以收購處置、收購重組、債轉股為核心的業務體系基礎，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和資源整合能力，靈活運用綜合性金融服務手段，不斷增強「問題資產處置」「問題項目盤活」「問題企業重組」「危機機構救助」四大業務功能。另一方面，堅持深入挖掘存量資產價值，加快存量資產處置盤活，依靠存量資產重組盤活帶動財務狀況修復，增強內生發展動力和市場核心競爭力。同時，公司將堅持走高質量發展道路，通過不斷加強業務探索和不良資產生態圈培育，做「大不良」行業的方案制定者、資源整合者、財務投資者，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和化解金融風險的水平。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本次轉讓透過掛牌程序進行、本次轉讓之對價乃基於按評估報告而擬定的掛牌價格、並符合國有資產轉讓的定價要求，考慮到本次掛牌程序只有一位有意願和最終參與者，本次轉讓價格已是市場化的最終價格，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轉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轉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次轉讓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此，任何於本次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次轉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次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本次轉讓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董事於本合同、本次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彼等無須就批准本次轉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2.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是經國務院同意，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信託業協會聯合13家經營穩健、實力雄厚的信託公司出資設立。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為：中國信託業協會、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的管理人，負責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和使用，並依據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經營範圍開展業務。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的主要任務和目標是按照市場化原則，預防、化解和處置信託業風險，促進信託業持續健康發展。

本次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告完成。因此，本次轉讓未必會進行。此外，本次轉讓之財務影響為初步測算數，實際產生的財務影響將以本公司經審計財務數據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	指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聯資產」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次轉讓的資產評估機構
「交割日」	指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根據合同的約定支付所有轉讓價款後並華融信託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提供其股東名冊複印件及出資證明書之日

「本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就本次轉讓簽署，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之《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合同》
「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融信託」	指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本次轉讓」	指	本公司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轉讓所持有的華融信託76.79%股權相關事宜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梁強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和徐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陳遠玲女士。